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成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取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部分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取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部分流动资金用于该募投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流动资金1,500万元用于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关于提取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部分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